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17 次工作会议对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周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1 楼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樱红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邮政编码：36100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垒知投票

2、投票简称：362398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持有公司 股票（均有表决权）。兹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行使表决权：

一、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二、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三、提案明细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4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第 4、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第 4、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4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第 4、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款 755,310,561.96 元，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额到账。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在重整投资人已全部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 年 2 月 18 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华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除原有财务投资人外，鼎新兴华将增加联合四川兴华鼎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投资。广兴股权同意将其拟受让的华英农业 3%股票中华英农业 1%股票以 1,510.35 万元转由四川兴华鼎受让。

本协议系华英农业与广兴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四川兴华鼎承诺，重整投资协议中涉及广兴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和承诺等约定同等适用于四川兴华鼎。

二、鼎新兴华合伙人份额调整

2022 年 2 月 18 日，华英农业接到鼎新兴华的通知，2021 年 2 月 17 日，四川兴华鼎与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四川兴华鼎将其持有的鼎新兴华 1.4085%份额转让至杭州兴增。转让完成后，鼎新兴华的股权结构为：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085%的份额；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LP 持有 70.4225%的份额；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作为 LP 持有 28.169%的份额。

三、调整前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权情况

调整后，鼎新兴华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四川兴华鼎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9.36	24.00%	51,189.36	24.00%
2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9	16.01%	34,151.99	16.01%
3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3.58	4.91%	10,463.58	4.91%
4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9.91	2.09%	4,459.91	2.09%
5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98.67	3.00%	4,265.78	2.00%
6	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132.89	1.00%
合计		106,663.50	50.01%	106,663.50	50.01%

受让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扣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 15 破 6-1 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 6-2 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 年 12 月 22 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2）。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4 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 5.70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 2.77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第二轮拍卖、第三轮拍卖、第四轮拍卖已经流拍，后续将启动第五轮拍卖。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306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在重整投资人已全部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 年 2 月 18 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迁址及相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协投资”）的通知，其名称已变更为“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且已完成了更名、迁址及变更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6257148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8 日 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 150 号（自主申报）

新协投资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其持股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通知，南昌兆投正在筹划控制权变动事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获得公司 15%-25%的股权，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如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对方将获得公司控制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尚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 年 7 月 19 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 SCP2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泰森控股已完成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顺丰泰森 SCP002
代码	012280595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